

檔 號：0162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延平路50號
聯絡人：教務處 張雯嬌
聯絡電話：(03)9384147轉200
傳真電話：(03)9385344
電子信箱：joy@ilvs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宜商教字第104000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擬於104年2月3日(星期二)與 貴校進行「10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經驗交流」活動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36627號函修訂之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校與校經驗交流。
- 二、本校擬於104年2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0：00由校長率各子計畫負責主任約10人至 貴校進行「10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經驗交流」活動，敬請惠予同意並協助相關流程之安排。

設備組長林俊儒

第
層
決
行
設
備
組

批 示	校長林明山 0126	
簽 擬	一、2月3日上午10：00，宜蘭高商將至本校進行「10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經驗交流」活動，請各處室主任與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出席與會。 二、敬請總務處於2月2日協助三樓會議室場內布置。 三、文存查。 設備組長林俊儒 0126/0910 整務呂善成 0126/0915	
會簽意見	敬會： 學務處 生事務處高凌峰 總務處 邱志恒 庶務何美瑋	實習處 實習江曾為美 0127/145 輔導室 輔導林明穎 0127/145

花商收文第104000 0470 號104年 1 月 20 日